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君禾智能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37.299,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5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朱承君因工作出国请假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陈伟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299,656	100,000	0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299,656	100,00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600	100,00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均逐项表决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毛晓懿律师、屠柯威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Lanchez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孙公司 Foting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孙公司”),并由新加坡子公司与新加坡孙公司在泰国共同设立子公司 Huatit Intellige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孙公司”),泰国孙公司主要从事泵类产品、清洁工具等的生产、研发、销售(以下简称“泰国项目”)。泰国项目拟投资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约2,778万美元),投资金额主要用于设立境外公司、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装修、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 注册及备案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注册的新加坡子公司、新加坡孙公司及泰国孙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在宁波市商务局及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

(二) 土地协议签署情况

泰国孙公司于近日与 WHA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伟华”)签订《土地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土地面积及价格
- 泰国孙公司出资 176,212,536.05 泰铢向伟华购买 WHA 工业区的 2 块土地,土地总面积约为 49.73 莱(约合 119 亩),每莱价格 3,543,385.00 泰铢。
- 泰国孙公司与伟华同意,仅当随后登记或转让的土地总面积大于或小于上述大致面积时,才应在所有权转让日调整购买价格。
2. 费用、开支、印花税
- 伟华应全权负责与土地产权转让登记相关的所有官方成本、费用、税收,包括但不限于预扣税和特定营业税、转让费和印花税。
- 伟华应负责缴纳截至产权转让日之前对土地征收的土地和建筑税。
3. 土地价款支付

- (1) 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之前,泰国孙公司支付 8,810,626.80 泰铢,即土地总价款的 5%,伟华应在付款日期前 10 天提前书面通知泰国孙公司;
- (2) 预计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之前(土地可允许泰国孙公司进行施工前),泰国孙公司支付 26,431,880.41 泰铢,即土地总价款的 15%,伟华应在付款日期前 10 天提前书面通知泰国孙公司;
- (3) 在产权转让日(预计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40,970,028.84 泰铢,即土地总价款的 80%,伟华应在所有权转移日期之前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泰国孙公司。
4. 本合同受泰国法律管辖,并根据泰国法律进行解释。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泰国相关法院管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开展投资项目,是公司海外布局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新加坡和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泰国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预计短期内泰国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充分协调相关资源要素保障泰国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暂缓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00,000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 (一) 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2. 授予数量:1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91,071,337股的0.31%;
 3. 授予人数:1人;
 4. 授予价格:4.3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授予情况
周耀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0.00	10.92%	0.31%	全部授予
合计		120.00	10.92%	0.31%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次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该公司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588,420.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1.90%;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85,220.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61%。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7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权人”)签署《年产100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湖北索通在债权人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湖北索通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无

同时,公司以自身所持有的湖北索通65%的股权为湖北索通在债权人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湖北索通股东湖北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湖北索通在债权人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并以其持有的湖北索通3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湖北索通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908号,在建工程(地字第420583202300906号、建字第420583202300153号、建字第42058320240005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 420583202309050199、420583202309050299、420583202401260199、420583202401260299、420583202307240199、420583202311200199)、以及评估金额为37,373.32万元的湖北索通年产100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相关配套设备为自身在债权人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化工园浩江大道99-1号
3. 法定代表人:刘海平
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6,566.59	50,093.68
流动负债总额	13,219.20	19,488.14
负债总额	13,219.20	19,488.14
净资产	23,347.39	31,255.5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2.61	-111.85

6. 湖北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湖北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年产100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牵头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代理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保证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39,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范围:借款人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3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7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35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9,439,0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62,598,0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841,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该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22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07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内容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	3521012367000666	募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51900021619061	GMP改造二期扩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21,268.23元转入GMP改造二期扩建设项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账号:3521012367000666)的注销手续。2021年5月29日,上述专户已完成注销工作。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三、本次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99.09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51900021619061	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482920629821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已注销

注:1. 节余募集资金包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注:2. 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主要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韩延振先生之间协议转让股份事宜。

一、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海辰昕与韩延振先生于2024年5月1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海辰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5,413,8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韩延振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海辰昕直接持有公司46,782,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股份受让方韩延振先生系北海辰昕第一大股东,持有北海辰昕33.34%的股权。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782,120	10.33%	-45,413,834	1,368,286	0.30%
韩延振	通过北海辰昕间接持有有限股份15,597,120	3.44%	-15,140,935	通过北海辰昕间接持有有限股份454,185	0.10%
韩延振	直接持有12,000股	0.00%	45,413,834	直接持有45,533,834股	10.06%

本次转让前,韩延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通过北海辰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5,59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北海辰昕直接持有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韩延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33,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通过北海辰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45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北海辰昕直接持有辰欣药业1,368,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3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5月25日、6月4日、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关于“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的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87,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262%,最高成交价7.05元/股,最低成交价6.6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409,833.3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决议已于2024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即2024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虹	665,224,457	33.20
2	瀚晖股份有限公司	147,785,000	7.37
3	张勇	85,025,402	4.24
4	瀚晖股份有限公司	81,812,089	4.08
5	瀚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5,400,000	2.76
6	张忠宏	51,238,600	2.56
7	周伟	11,065,900	0.5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57,533	0.48
9	周冠军	6,700,000	0.33